附件3

关于开展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切实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落细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，现将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查时间段及内容

1.教职工自查时间段及内容

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间，是否存在《徐州工程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化负面清单》所列的师德失范行为。

2.单位自查时间段及内容

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间，是否做好以下工作：1.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；2.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；3.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；4.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效果。

2.各单位应持续建立个人师德档案，做到“一人一档”，记录师德考评以及接受教育、培训或奖惩情况。

3.党委教师工作部、纪委办将结合各单位自查自纠工作情况，对有关单位开展抽查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教职工自查，填写《徐州工程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自查材料》。此材料由各单位保存，进入教职工个人师德档案。

2.各单位填写《徐州工程学院贯彻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自查表》，撰写本单位自查自纠工作报告，经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、党组织盖章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3.若发现或收到涉及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问题线索的，及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委办，并第一时间进行初查，进行事实认定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党委教师工作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沈家慧

电话：83107972

邮箱：sdjd@xzit.edu.cn

地点：中心校区行政办公楼B230室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5年5月15日